

#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##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直电子编制证升级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人事（干部）处：

为进一步满足省直各部门网上办理编制使用核准、出入编等机构编制业务需求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省编委办对省直各部门使用的电子编制证功能进行了升级完善。现将升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升级内容

本次升级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增加了编制使用核准网上办理功能。
- 2、为省直机关所属单位开发了离线版电子编制证。
- 3、根据省直各部门实际需求，增加了批量报送机构编制业务信息功能。
- 4、对系统性能进行了优化升级。

### 二、升级方法

- 1、将电子编制证插入到连有省公务内网计算机的 USB 接口中，打开电子编制证系统的系统配置功能，将自动检测升级选项选中，并保存、退出电子编制证系统。
- 2、再次打开电子编制证系统，根据系统提示自动进行升级。
- 3、重新打开电子编制证系统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请省直各部门负责同志及时升级电子编制证，没有升级的将影响机构编制业务办理。如本单位没有省公务内网，请到省编委办电子政务中心进行升级。

联系人：李亚南、李克强  
联系电话：87802778、87801052

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
2012年2月27日

